

2022-2023 年度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 市场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JXPJ-XM-2023157

委托单位：梅河口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评价机构：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原则	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五) 评价方法	12
(六) 评价依据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存在的问题	26
六、相关建议	28
七、附件	29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9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36
附件 3：工作底稿	41

2022-2023 年度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梅河口市财政局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委托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绩效评价”）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梅河口市预算绩效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对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负责的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组自 2023 年 8 月初开始进行资料收集、实地勘察等工作，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并采用了访谈、审阅、问卷调查、分析性复核等评价方法，综合现场调研结果，完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最终确定项目总得分为 90.72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现将评价结果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清除冰雪工作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衣食住行是基本民生，北方城市冬季出行尤为突出。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活动的增多，人们对生活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也更迫切地期望通过清雪来改善城市的出行条件，方便人们生产、生活和工作。实践表明，清雪工作搞好了可以为居民创造便利的出行条件，可以拓展冬季户外活动的有效空间，可以树立良好的城区形象。清雪工作做的不好，势必影响社会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人民群众就不能满意，社会各界也不会答应，就会影响甚至破坏城区形象。从这个意义上说，清雪工作是一项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惠民工程、实事工程，是最大的民生也是政府公信力和执政为民服务能力的有效体现。

因此，清雪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实施者，必须把胸怀百姓，心系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把清除冰雪工作抓好，抓好每个街道、社区的清雪水平。为更好服务百姓，把纳税人的钱花在刀刃上，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进行了市场化管理。

基于上述背景，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清扫完毕的积雪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实行绿色环保无污染清雪，禁止使用融雪剂。

项目主要实施情况：2022年11月-2023年5月除雪季清雪覆盖全

面，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和清雪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运营协议，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除雪季项目总投资 4108.638555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并全部支出，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清扫完毕的积雪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实行绿色环保无污染清雪，禁止使用融雪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 2022-2023 年度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反映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在 2022-2023 年度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中资金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情况；

3.反映项目实施后效益提升状况；

4.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将总结的经验做法推广应用到其他同类项目。

5.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落实绩效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受梅河口市财政局委托的评价对象是 2022-2023 年度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实施单位为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评价区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1 日，评价金额为 4108.638555 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文件，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评价组建立了如下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8分。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情况。	④与申请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立项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招标限价、评审意见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分配计划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管理机构信息、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相关网站、项目资金支出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0)	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计划标准	得分=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产出质量 (10)	清雪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清雪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清雪验收合格率=(每次验收合格街道和巷路数之和/(街道和巷路总条数*清雪次数))×100%。	100%	计划标准	得分=清雪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清雪检查总结
	产出时效 (4)	清雪及时性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清雪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积雪积冰投诉电话次数,反映清雪及时情况。每接到1次积雪积冰投诉电话,扣除1%权重分。	及时	计划标准	每接到1次积雪积冰投诉电话,扣除1%权重分。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产出成本 (8)	成本偏离度	8	项目的实际产出成本偏离目标产出成本的幅度,用于反映和考核成本及项	成本偏离度=[(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完成阶段性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5%	计划标准	成本偏离度≤5%,得满分,成本偏离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度>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	
效益(28)	社会效益(18)	提升道路安全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p>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提升道路安全效果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p> <p>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p> <p>显著程度得分=（“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p>	90%	计划标准	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方便居民出行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p>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方便居民出行效果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p> <p>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p> <p>显著程度得分=（“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p>	90%	计划标准	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调查问卷
	满意度(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p>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p> <p>每题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p> <p>总体满意度得分=各题满意度得分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p>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90%时，得满分；满意度<90%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调查问卷

（五）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省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2022-2023 年度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32 分、项目效益 28 分。根据项目资料提交情况和现场调研情况，由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 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不含）为良、70（含）—80 分（不含）为中、60（含）—70 分（不含）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预〔2016〕618号)；

6.《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预〔2016〕701号)；

7.《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8.《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9.《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10.《梅河口市预算绩效暂行管理办法》；

11.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资料；

12.与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 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

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 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 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邮件、电话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 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 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 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 综合评价。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设立符合《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梅河口市冬季清除冰雪考核细则》及《梅河口市 2022 年冬季清除冰雪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行政职权目录》，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负责城市冬季清除冰雪的监督检查工作，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运营协议，项目总投资 4108.638555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预算 4800.00 万元，预算编制过高，欠缺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由于本次考核评价区间以除雪季进行计算，截止评价日，还未开展项目监控和自评工作。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制定了《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但需要进一步细化。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合同签订基本完善。

项目效益情况与年初目标计划相符，项目总体情况较好，详细情况见“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72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的设立符合《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梅河口市冬季清除冰雪考核细则》及《梅河口市 2022 年冬季清除冰雪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行政职权目录》，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负责城市冬季清除冰雪的监督检查工作，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运营协议，项目总投资 4108.638555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预算 4800.00 万元，预算编制过高，欠缺合理性。

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度目标缺少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数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 ≤ 470.19 万平方米”，建议修改为“ ≥ 597.291391 万平方米”，由于清雪任务全部外包，建议删除“滚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无结冰率”和“无残雪率”，建议修改为“清雪验收合格率”，指标值设置为“ $\geq 100\%$ ”，建议修改为“100%”；时效指标建议增设“清雪及时性”，指标值设置为“及时”；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道路安全提升率”，建议修改为“提升道路安全”，指标值设置为“ $\leq 90\%$ ”，建议修改为“有效提升”；社会效益指标建议增设“方便居民出行”，指标值设置为“效果显著”。由于本次考核评价区间以除雪季进行计算，截止评价日，还未开展项目监控和自评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18年9月，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运营成本评估报告》（建友咨字〔2018〕17号），核算结果如下：根据梅河口市389.0906万m²街路和44.4178万m²广场公园除雪面积，制定绿色除雪项目。车辆设备投入资金：17,540,000.00元；每年服务费用为：35,642,498.00元；其中389.0906万m²街路除雪年费31,477,430.00元（8.09元/平方米）；44.4178万m²广场公园除雪费用2,665,068.00元（6.00元/平方米）；三个弃雪场暂估为1,200,000.00元；拆除和安装隔离带费用暂估300,000.00元。

2018年12月18日，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运营公开招标公告》。2019年1月8日，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开标，招标项目编号为JYZB2018-12-03，中标单位为山东明基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市区街路：7.50元/平方米；广场公园景观带：5.50元/平方米；总价33,130,667.60元（其中包含3个抛雪场暂估价为1,200,000.00元、拆除和安装隔离带费用暂估价为300,000.00元，按实际发生结算）”，服务期限为12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为“城区冬季除雪（其中市区街路面积3,890,906.00平方米，广场公园景观带444,178.00平方米）”。2019年1月11日，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中标通知书》。

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递交《关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授权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代理签署〈梅河口市

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运营>的请示》（梅城文〔2019〕113号），2019年3月15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代理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运营的批复》（梅政函〔2019〕47号），原则同意授权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代理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运营相关事宜。

2019年3月20日，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与山东明基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运营协议书》，项目运营期限为12个除雪季，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30年5月1日止，合同价为33,130,667.60元/年。清雪服务费按照以往全年平均降雪场次、降雪量（含枯雪年及降雪充沛年）进行综合测算，按中标价结算。不以每年实际降雪场次、降雪量进行核算。本协议每履行3个除雪季，根据实际情况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同时根据道路保洁等级、物价上涨指数、最低工资标准、新增除雪面积、新增作业内容、气候变化等因素，履行期每满3个除雪季，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重新核算作业服务费用，对下一除雪季作业价格、作业量等予以调整增减。但投标报价中企业管理费、利润系数不予调整。（实际的清雪面积以监管单位确认为准，最终结算金额经相关监督部门审定为准）。拨付方式为每个除雪季的作业服务费，甲方分三次拨付全年作业服务费。拨付时间及比例分别是：每年1月1日前拨付当个除雪季作业服务费的30%；每年2月1日前拨付当个除雪季作业服务费的40%；每年5月30日前拨付当个除雪季作业服务费的30%。若因考核产生的扣款，从最后一笔服务费中扣除。

为了便于项目的管理，使企业交税于当地，2019年3月20日，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山东明基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和梅河口明日世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服务经费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可直接划拨给梅河口明日世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由梅河口明日世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开具发票给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山东明基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梅河口明日世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承担。2019年11月29日，梅河口明日世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梅河口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18年-2022年除雪面积金额明细表》，2019-2020年度新增除雪总面积为417,134.20平方米，新增加除雪面积合同价为2,193,329.00元/年，即2019-2020年度合同价应为35,323,996.60元/年；2020-2021年度新增除雪总面积为552,359.22平方米，新增加除雪面积合同价为3,328,133.69元/年，即2020-2021年度合同价应为38,652,130.29元/年。

根据长春市天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新增除雪面积》，2021-2022年度新增除雪总面积为668,336.49平方米。根据《2021年度新增除雪面积费用汇总明细表》，2021年新增除雪总面积为668,336.49平方米，减去清刮中的方砖面积74,148.60平方米，减去未建完路面面积30,804.14平方米，2021年实际新增除雪总面积563,383.75平方米，2021年新增除雪费用应付款为3,216,206.06元。《2021年度新增除雪面积费用汇总明细表》中总合计金额填写错误，误写为3,228,642.98。

2021年10月22日，山东明基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世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3日，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与山东世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运营补充协议书》，新增加除雪面积668,336.49平方米，服务期限为9个除雪季，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30年5月1日止，新增加除雪面积路面清雪及清运为7.50元/平方米，方砖清雪及清运为5.50元/平方米，路面、方砖只清扫或清刮不清运为4.00元/平方米，新增加除雪面积合同价为3,216,206.06元/年，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的总价款变为36,346,873.66元/年。

2022年9月28日，吉林省信达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降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2022年9月29日，吉林省信达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降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公告。2022年10月10日，吉林省信达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单一来源公示说明》，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除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示日期为2022年0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0日，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及异议。2022年10月13日，吉林省信达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除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变更公告，项目名称由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降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变更为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除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

2022年10月13日，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梅河口市人

民政府递交《关于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除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的请示》（梅城文〔2022〕138号），表示截止到2022年10月13日，共新增加969493.42平方米除雪面积，拟继续采用市场化服务方式公开招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梅河口市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近几年除雪实效、质量得到了市民和监管单位的一致认可。为保持该项目的一致性、连贯性及方便监管，拟继续由梅河口市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揽除雪服务项目。项目资金为每年约550万元，服务期限为三年。

2022年10月14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核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除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批复》（梅政函〔2022〕178号），为保持该项目的一致性、连贯性及方便监管，原则同意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梅河口市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除雪服务项目。项目资金每年约550万元，服务期限为三年。

2022年11月3日，吉林省信达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除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进行开标，招标编号为JLXDH-2022048，中标单位为梅河口市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三年总价14,218,535.67元，平均每年4,739,511.89元/年，服务期为3年（3个除雪季：2022年11月-2025年5月）。

2022年11月10日，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与梅河口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梅河口市城区新增969,493.42

平方米街路和广场公园冬季除雪作业，项目运营期限为3年（3个除雪季，2022年11月-2025年5月），合同价为4,739,511.89元/年。合同约定：2019年3月20日签订的《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运营协议书》和2021年10月23日签订的《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运营补充协议书》及此次签订的《2022年梅河口市城区新增除雪区域市场化服务项目》，三者的实际运营方均为梅河口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此三者退出机制合并执行，即2022年11月20日取消了2019-2020年度和2020-2021年度的增量，2022-2023年度清雪面积为597.291391平方米，即2022-2023年度合同价应为41086385.55元/年。

**表 4-2-1 2018-2023 年度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
清雪面积及合同价变化统计表**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年度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1	原始合同金额	3313.06676	/	/	/	/
2	上年合同金额	/	3313.06676	3532.39966	3865.213029	4186.833635
3	新增除雪面积	0	41.71342	55.235922	66.833649	96.949342
4	当年除雪面积	433.5084	475.22182	530.457742	597.291391	597.291391
5	增加合同金额	0	219.3329	332.813369	321.620606	473.951189
6	当年合同总价	3313.06676	3532.39966	3865.213029	4186.833635	4108.638555
7	扣款	57.35195	0	0	38.4	0
8	当年最终结算金额	3255.71481	3532.39966	3865.213029	4148.433635	4108.638555
注：2022年11月20日取消了2019-2020年度和2020-2021年度的增量，重新进行计算。						

表 4-2-2 2022-2023 年度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收款单位
1	2022.11.30	232.00	付 2022-2023 年清雪款	梅河口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2022.12.31	1000.00	付 2023 年清雪款	
3	2023.05.23	2876.63855	付 2022-2023 年清雪余款	
资金支出合计		4108.63855		

从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看，项目支出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均符合项目预算和合同规定用途。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制定了《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但需要进一步细化。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5 号记账凭证会计主管、审核人、记账人均为同一人，缺少出纳人员姓名；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 号记账凭证会计主管、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均为同一人，缺少出纳人员姓名；2023 年 5 月 23 日 17 号记账凭证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会计准则岗位相分离原则。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根据运营协议，2022-2023 年度计划清雪面积为 597.291391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清雪面积为 597.291391 平方米，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为 100%，产出数量达标。

产出质量：在清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街道、巷路在清扫、细化、清运工作中未达到梅河口市冬季清除冰雪标准要求。清雪验收合格率为 100%，产出质量达标。

产出时效：计划清运时限为“小雪清运时限 \leq 12小时，中雪清运时限 \leq 24小时，大雪清运时限 \leq 48小时，暴雪清运时限 \leq 72小时”，实际2022-2023年度接到12个积雪投诉电话，20个积冰投诉电话，可见清雪不够及时，产出时效不达标。

产出成本：根据运营协议，2022年11月-2023年5月除雪季项目总投资4108.638555万元，实际支出4108.638555万元，产出成本未发生偏离。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根据评价组发放的调查问卷，提升道路安全的显著程度为90.50%，方便居民出行的显著程度为92.67%。通过项目运营，提升了道路安全，方便了居民出行，社会效益较好。

满意度：评价组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参与调查人数101人，共回收有效问卷101份，其中项目主管单位工作人员46份、项目单位管理人员6份、受益群众49份。

在上述问卷中，有54.46%的人非常了解本项目，有9.9%的比较少了解本项目，有14.85%的人了解本项目，有15.84%的人表示不太了解本项目，有4.95%的人表示非常不了解本项目。在2022-2023年度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情况的调查中，有68.32%的人感到非常满意，10.89%的人感到比较满意，16.83%的人感到满意，2.97%的人感到不太满意，0.99%的人感到非常不满意，整体满意度为90.10%。通过对问卷设计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最终综合满意度为90.69%，可见本项目满意度情况较好。

五、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度目标缺少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由于清雪任务全部外包，建议删除数量指标的“滚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无结冰率”和“无残雪率”，建议修改为“清雪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建议增设“清雪及时性”；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道路安全提升率”，建议修改为“提升道路安全”；社会效益指标建议增设“方便居民出行”，指标值设置为“效果显著”。由于本次考核评价区间以除雪季进行计算，截止评价日，还未开展项目监控和自评工作。

2.绩效指标明确性：质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 ≤ 470.19 万平方米”，建议修改为“ ≥ 597.291391 万平方米”；质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 $\geq 100\%$ ”，建议修改为“100%”；时效指标增设的指标值设置为“及时”；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 $\leq 90\%$ ”，建议修改为“有效提升”和“效果显著”。

3.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运营协议，项目总投资 4108.638555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预算 4800.00 万元，预算编制过高，欠缺合理性。

4.管理制度健全性：《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细化。

5.制度执行有效性：

(1) 2019 年 1 月 11 日，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中标通知书》。2019 年 3 月 20 日，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与山

东明基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运营协议书》。未在《中标通知书》下发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5 号记账凭证会计主管、审核人、记账人均为同一人，缺少出纳人员姓名；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 号记账凭证会计主管、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均为同一人，缺少出纳人员姓名；2023 年 5 月 23 日 17 号记账凭证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会计准则岗位相分离原则。

6.产出时效：2022-2023 年度接到 12 个积雪投诉电话，20 个积冰投诉电话，可见清雪不够及时，产出时效不达标。

六、相关建议

- 1.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的文件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参考往年数据，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避免出现预算编制过高的情况。
- 3.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并细化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 4.建议项目单位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法律顾问及咨询公司，针对项目实施期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关流程进行咨询，中标后及时签订合同。
- 5.建议项目单位落实会计准则岗位相分离原则。
- 6.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除雪季及时清雪，避免造成积雪积冰引起群众投诉。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0.8 分。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申请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得1分。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得1分。	立项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招标限价、评审意见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得1分。	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分配计划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管理机构信息、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相关网站、项目资金支出材料等
组织实施(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0, 1]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0)	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计划标准	得分=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产出质量 (10)	清雪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清雪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清雪验收合格率=(每次验收合格街道和巷路数之和/(街道和巷路总条数*清雪次数))×100%。	100%	计划标准	得分=清雪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清雪检查总结
	产出时效 (4)	清雪及时性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清雪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积雪积冰投诉电话次数，反映清雪及时情况。每接到1次积雪积冰投诉电话，扣除1%权重分。	及时	计划标准	每接到1次积雪积冰投诉电话，扣除1%权重分。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产出成本 (8)	成本偏离度	8	项目的实际产出成本偏离目标产出成本的幅度，用于反映和考核成本及项	成本偏离度=[(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完成阶段性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5%	计划标准	成本偏离度≤5%，得满分，成本偏离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度>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	
效益(28)	社会效益(18)	提升道路安全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p>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提升道路安全效果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p> <p>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p> <p>显著程度得分=（“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p>	90%	计划标准	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方便居民出行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p>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方便居民出行效果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p> <p>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p> <p>显著程度得分=（“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p>	90%	计划标准	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调查问卷
	满意度(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p>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p> <p>每题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p> <p>总体满意度得分=各题满意度得分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p>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90%时，得满分；满意度<90%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调查问卷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0.8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申请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3	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2	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2	预算编制欠缺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2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细化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2	(1)未在《中标通知书》下发30日内签订合同。 (2)记账凭证不符合会计准则岗位相分离原则。
产出(32)	产出数量(10)	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	10	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	
	产出质量(10)	清雪验收合格率	10	清雪验收合格率=(每次验收合格街道和巷路数之和/(街道和巷路总条数*清雪次数))×100%。	得分=清雪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4)	清雪及时性	4	通过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积雪结冰投诉电话次数,反映清雪及时情况。每接到1次积雪结冰投诉电话,扣除1%权重分。	每接到1次积雪结冰投诉电话,扣除1%权重分。	2.72	2022-2023年度接到12个积雪投诉电话,20个结冰投诉电话
	产出成本(8)	成本偏离度	8	成本偏离度= $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完成阶段性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成本偏离度 $\leq 5\%$,得满分,成本偏离度 $> 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	8	
效益(28)	社会效益(18)	提升道路安全	9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提升道路安全效果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显著程度得分= $(“非常显著”个数 \times 5 + “比较显著” \times 4 + “显著” \times 3 + “不太显著” \times 2 + “非常不显著” \times 1) / (全部回答个数 \times 5) \times 100\%$ 。	显著程度 $\geq 90\%$ 时,得满分;显著程度 $< 90\%$ 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9	
		方便居民出行	9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方便居民出行效果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显著程度得分= $(“非常显著”个数 \times 5 + “比较显著” \times 4 + “显著” \times 3 + “不太显著” \times 2 + “非常不显著” \times 1) / (全部回答个数 \times 5) \times 100\%$ 。	显著程度 $\geq 90\%$ 时,得满分;显著程度 $< 90\%$ 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显著程度得分=（“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分。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每题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得分=各题满意度得分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满意度≥90%时，得满分；满意度<90%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10	
合计						90.72	

附件 3：工作底稿

编号： JXPJ-XM-2023157

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工作底稿

共 2 页 第 1 页

被评价单位名称	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
<p>调研时间：2023 年 8 月初 调研内容：2022-2023 年度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收集。</p> <p>一、情况摘要</p> <p>1.项目概况：清雪工作是一项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惠民工程、实事工程，是最大的民生也是政府公信力和执政为民服务能力的有效体现。因此，清雪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实施者，必须把胸怀百姓，心系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把清除冰雪工作抓好，抓好每个街道、社区的清雪水平。为更好服务百姓，把纳税人的钱花在刀刃上，梅河口市冬季除雪服务进行了市场化管理。</p> <p>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根据运营协议，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除雪季项目总投资 4108.638555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并全部支出，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p> <p>3.项目执行情况：该项目引入清雪公司对梅河口市积雪进行清理，实行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管理，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除雪季清雪覆盖全面，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和清雪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p> <p>4.项目产出和效益：根据运营协议，2022-2023 年度计划清雪面积为 597.291391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清雪面积为 597.291391 平方米，清雪面积实际完成率为 100%；在清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街道、巷路在清扫、细化、清运工作中未达到梅河口市冬季清除冰雪标准要求，清雪验收合格率为 100%；计划清运时限为“小雪清运时限≤12 小时，中雪清运时限≤24 小时，大雪清运时限≤48 小时，暴雪清运时限≤72 小时”，实际 2022-2023 年度接到 12 个积雪投诉电话，20 个积冰投诉电话，可见清雪不够及时，产出时效不达标；根据运营协议，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除雪季项目总投资 4108.638555 万元，实际支出 4108.638555 万元，产出成本未发生偏离。根据评价组发放的调查问卷，提升道路安全的显著程度为 90.50%，方便居民出行的显著程度为 92.67%。通过项目运营，提升了道路安全，方便了居民出行，社会效益较好。项目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101 份，项目最终的满意度为 90.69%。</p> <p>5.存在问题：</p> <p>(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度目标缺少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由于清雪任务全部外包，建议删除数量指标的“滚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无积冰率”和“无残雪率”，建议修改为“清雪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建议增设“清雪及时性”；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道路安全提升率”，建议修改为“提升道路安全”；社会效益指标建议增设“方便居民出行”，指标值设置为“效果显著”。由于本次考核评价区间以除雪季进行计算，截止评价日，还未开展项目监控和自评工作。</p> <p>(2) 绩效指标明确性：质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470.19 万平方米”，建议修改为“≥597.291391 万平方米”；质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100%”，建议修改为“100%”；时效指标增设的指标值设置为“及时”；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90%”，建议修改为“有效提升”和“效果显著”。</p> <p>(3)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运营协议，项目总投资 4108.638555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预算 4800.00 万元，预算编制过高，欠缺合理性。</p> <p>(4) 管理制度健全性：《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细化。</p> <p>(5) 制度执行有效性：</p> <p>①2019 年 1 月 11 日，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中标通知书》。2019 年</p>	

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工作底稿

共 2 页 第 2 页

3月20日,梅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与山东明基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冬季除雪服务市场化项目运营协议书》。未在《中标通知书》下发30日内签订合同。

②2022年11月30日45号记账凭证会计主管、审核人、记账人均为一一人,缺少出纳人员姓名;2022年12月31日11号记账凭证会计主管、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均为一一人,缺少出纳人员姓名;2023年5月23日17号记账凭证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均为一一人;不符合会计准则岗位相分离原则。

(6)产出时效:2022-2023年度接到12个积雪投诉电话,20个积冰投诉电话,可见清雪不够及时,产出时效不达标。

6.相关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的文件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参考往年数据,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避免出现预算编制过高的情况。

(3)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并细化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4)建议项目单位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法律顾问及咨询公司,针对项目实施期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关流程进行咨询,中标后及时签订合同。

(5)建议项目单位落实会计准则岗位相分离原则。

(6)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除雪季及时清雪,避免造成积雪积冰引起群众投诉。

二、相关资料收集

- 1.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记账凭证
- 3.项目招投标材料及合同
- 4.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项目其他情况

- 1.本项目评价时段为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1日
- 2.本项目评价资金来源为梅河口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



经手人(签字): 王嘉

2023年8月18日

备注: 1.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当对认定评价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A4型。